



第 77 期
94年02月01日 ~ 25日
本期發稿日：94/03/01
下期截稿日：94/03/14

陽明焦點新聞
行政會報摘要
各處室訊息
院系所傳真
社團動態
陽明人
自然誌
校園之美
校史照片展覽
編輯報告

發行人：吳妍華
總編輯：高毓儒
執行編輯：錢珏琪
網頁設計：賴彥甫

行政會報摘要

九十三學年度第十次行政主管會報

時間：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週三)上午八時三十分整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壹、專案報告：

一、請李總務長報告本校目前宜蘭分部及附屬醫院推動進度案。

二、請陳系統副校長報告本校籌辦「教育部大學校務評鑑計畫」實地訪評工作規劃案。

校長裁示：

(一) 請各學院及行政單位盡力配合相關工作之執行。

(二) 請各處及學院將負責本案之人員姓名於明日下班前送交秘書室，以利相關工作之推動。

(三) 有關評鑑資料中，臨床教學及研究方面稍有不足，請醫學院協助蒐集以便彙整。

(四) 各學術單位之佐證資料部分，請教務處負責彙整。

貳、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人事室所提有關本校推薦九十四年度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遵囑辦理。

第二案為秘書室所提擬修訂「校長特別助理」相關規定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秘書室已遵照辦理。

第三案為研發處所提本校與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研究合作規劃書(草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研發處遵照辦理，並正辦理簽約事宜。

第四案為總務處所提擬修訂「國立陽明大學教職員工申請交通費注意事項」第六條條文案，經決議因本案於大學校長會議中已提出討論，俟教育部進一步指示後，再行討論。

本案總務處遵照辦理。

[特別報導]



◎大學報
◎高教簡訊
◎教育部電子報
◎國衛院電子報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會計室所提本校九十四年度預算分配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94年度專案(含長期合約)及各支援單位經費部分，除總務處設備費酌調至450萬(另遞延費用配合移列200萬至校控)及圖書館業務費酌調至466萬2千元外，其餘照案通過。

二、94年度教學單位預算分配說明，照案通過。請各學院確認原始資料(學生人數及研究計畫清冊)，若有需要修正之處，請於3月1日前通知註冊組(學生人數部分)或研發處(計畫清冊部分)。

提案二

案由：教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國立陽明大學辦理學術演講作業辦法」第五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人事室所提有關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之醫師擔任本校兼任教師(含臨床教師)或PBL tutor，將不另發鐘點費之執行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始，凡聘請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之醫師來校授課，均不核發鐘點費。

二、請教務處通函各教學單位並修正相關辦法。

附帶決議：

一、請研發處彙整本校建教合作醫院有關鐘點費支付之相關規定之彙總表送請教務處卓參。

二、請研發處在與各建教合作醫院續約或另簽新約時，協商以不支領鐘點費為原則。

提案四

案由：總務處所提擬購置『五人座轎車』壹部供一級主管執行公務時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現有公務車輛包括首長座車一部、二十二人座車三部、八人座車二部及復康巴士一部。

二、目前調度室駕駛因執行校區巴士等任務，業務繁忙致現有公務車輛不敷使用。

三、然本校目前因有台聯大計畫、宜蘭分部籌設計畫、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及其他醫院建教合作案之推動等，致一級主管外出接洽公務或接待貴賓時，無公務車輛可提供支援。

四、為解決上述問題，擬增購『五人座轎車』壹部，供本校一級主管公務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護理學院所提建請本校教師授課進度表(教學計畫)擬由學院審核後，再送課務組以作為計算教學時數之依據案，提請討論。

決議：由各學院院長適需要權責教學單位組成課程委員會負責審核，經院長核定後送課務組彙整。日後每隔數年或僅新課程才依此程序辦理。往後亦請課務組將各學院所屬教師之授課時數統計表送院參考。

[回《行政會報摘要》](#)

[關於電子報](#) [訂閱電子報](#) [聯絡編輯小組](#) [上期電子報](#) [回電子報首頁](#)